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雅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3
電子信箱：ae02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098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1份 (45038318_115309884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中華民國選拔參加
日本第五十七回世界兒童畫展」全國徵畫比賽一案，請鼓
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5年9月8日兒美字第
1150908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主辦，日本美育文
化協會台灣分會協辦，選拔國內優秀作品參加日本舉辦之
世界兒童畫展。
- 三、本活動請以團體為單位統一送件，公、私立學校或藝術教
學單位均可（不接受個人送件）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qEtLqYuFWfN8Qpa2A>，送件前請確認已
完成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本活動簡章可至該學會網頁（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）公佈欄下載；如有送件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學會林小
姐，電話：07-3130700。
- 五、檢送本活動簡章1份。

延平國小 1150910



QWAA1156016668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(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來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梅爾森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